

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

理论 前沿

推进城镇化要学会“打飞靶”

“十四五”时期,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趋势仍将继续,这对社会就业、城乡基础设施规划以及公共服务供给提出新的挑战。这意味着各项公共政策要进一步“瞄准”流动变化的人口分布来动态匹配基本公共服务,在建设

咸宁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调查与思考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研究室主任 黄建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在2020年咸宁实现区域性整体脱贫后,抓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巩固脱贫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一个重要课题和一项紧迫任务。

一、咸宁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咸宁是一个集老区、库区、山区于一身的重点贫困地区。2014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和民生工程,聚焦“精准”方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经过近6年的整体推进,“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基本实现,贫困群众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和社会保障等各方面条件显著改善,全市38.3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9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实现区域性整体脱贫。

在决战脱贫攻坚的同时,同步谋划推进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制定出台《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咸宁市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和五年规划》等文件。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口,扎实推进“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和“五线五治”为重点的百日攻坚、百日巩固等行动,到2019年已完成144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坚持以点带面抓好示范,以3-5年为周期集中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生态宜居”已成为全市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点。

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产业发展仍然不强。一是产业同质化问题突出。一些地方急于求成,发展产业一哄而上,将扶贫资金投向周期短、见效快的产业项目,虽然短期内效果明显,但长期来看,产业特色不足、同质化问题严重,抗风险能力弱。比如,2014年白芷市场价格被炒至240元/斤左右,在高收益驱动下,不少老百姓跟风而上,大规模人工种植白芷,目前白芷价格每斤仅10元左右。二是产业档次低、链条短、融合不够。主要是猪、牛、羊养殖,茶树、果树、蔬菜种植等传统农业,大部分售卖产品为鲜肉鲜果等生产链低端产品,产品附加值不高。三是产业品牌杂而不响。品牌缺少整合和统筹管理,本土品牌之间竞争内耗,对外宣传无法形成合力。比如,全市茶叶品牌几十个,但在全国有名气的寥寥无几。

(二)市场主体培育仍然不够。一是农业投资周期长、回报慢。自然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较大,市场主体“不会投、不想投、不敢投”现象比较普遍。二是土地瓶颈制约仍然突出。咸宁山地丘陵占全市自然面积的83.6%,人均耕地面积约1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土地总量不足,且分布零碎。农村“宁可抛荒、不可失地”的观念普遍存在,很多农民不愿流转土地经营权。三是农村投资抵押难、融资难。农村土地经营权和地上附着物抵押贷款额度低、变现难,农村征信体系不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不足,导致农村市场融资能力弱。四是营商环境有待优化。少数乡(镇)政府存在“缺位”和“越位”现象,有些群众契约精神有待提高。比

如,有的村民与市场主体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但不按条款执行。

(三)农村建设仍然滞后。一是乡村规划较为滞后。大部分乡镇尚未编制出台总体规划,只有极少数村编制了村庄规划,导致乡村发展无序。二是道路建管体制不健全。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标准,省级“以奖代补”造价的40%,地方配套资金缺口大,导致公路建设标准不高、质量不高。农村公路养护方面,省级每年支持地方养护资金仅500元/公里,用于人工都不够,养护资金紧张。三是水利、电网和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有待完善。农村生活用电不稳,生产用电供给不足,农村线路“蜘蛛网”问题仍比较突出;季节性缺水在偏远乡村依然存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缺乏全域治理的系统思维,尤其是一些大型灌渠分段立项、建设和改造,没有发挥整体效应。通信和网络方面,依然存在覆盖面不全、信号不稳、网络质量不高等问题。

(四)内生动力仍然不足。一是少数农民主体意识不强。扶志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干部干、农民看”现象依然存在。调研发现,某村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名义上以土地、劳动力入股,每年每人可获得几百元分红收入,但实际并未参与产业经营发展。少数村民不配合甚至阻挠村里统一规划建设。二是基层党组织带动能力不强。有的村干部对乡村振兴怎么缺乏具体工作思路,对国家政策、资金过度依赖。有的基层党组织带动群众致富能力不足,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主要是光伏发电收益、集体资产出租产生的租金或生态补偿款等,与主导产业关联度不高。三是农村各类人才紧缺。农村党组织人员构成老龄化问题突出,村支部书记难选。大量青壮劳动力外出务工,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高素质人才紧缺,农民劳动技能水平普遍较低。

(五)返贫风险仍然存在。经调研,因病(残)、因灾和因学是主要致贫、返贫原因。特别是一旦罹患大病或重病,在现行扶贫机制下,返贫几乎不可避免。疫情和洪涝等灾害和政策变化,也可能导致部分贫困群众收入骤减,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三、几点思考和建议

(一)推进重点领域有效衔接

1.做好机制衔接。保持脱贫攻坚时期的组织体系、工作机制“十四五”时期内稳定不变,把欠发展问题和不断出现的新的贫困问题,全部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来解决。在领导体制上,从“五级书记”抓扶贫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转变,乡村振兴战略要继续作为各级党组织的重要工作,脱贫攻坚过程中建立的组织架构要继续有效运行。在帮扶机制上,将现有的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就地转为乡村振兴工作队,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已经建立的帮扶关系和包保机制要继续运转,做到“脱贫不脱帮扶”。

2.做好政策衔接。坚持五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统一,对现行扶贫政策进行全面梳理,稳妥逐步推动政策由特惠性向普惠性转变,由精准帮扶向共同富裕转变。比如,医疗政策方面,保持过渡期内医疗政策不变,再逐步推动“985”报销政策向农村低保、五保困难群众和其他存在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的群众覆盖。比如,产业奖补政策方面,扩大对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主体的、符合本地发展规划的、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奖补,发挥奖补资金对产业布局的引领作用。比如,教育、就业、住房和民生保障等政策,保持现有力度不变,保障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农村符合条件群众,纳入乡村振兴常规性政策范围。

3.做好规划衔接。一是适时对现有我市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进行中期评估,结合全市“十四五”规划要求,适当调整阶段性目标和路径。二是建议各县市区组织专业力量,逐村“把脉会诊”,结合乡村自然风貌、资源禀赋和财力条件,编制“老百姓看得懂、好实施、能落地”的规划。三是注重规划前瞻性和严肃性,加强规划执行监督执法,杜绝“无规划就建设”“边规划边建设”行为。抓住省里推进全国国土综合整治政策机遇,以县层面统筹推进一个或数个连片行政村。

(二)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

1.着力巩固脱贫成效。整合扶贫、民政、卫健、人社等部门数据资源,建好防返贫监测平台,完善常态化跟踪监测和动态预警体系。严格落实后续帮扶措施,引导社会保险资源参与防返贫工作,可完善和推广通城减贫中心和通山“三双”扶贫模式经验。建议市级层面出台方案,构建市场化农村减贫和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用就业、参股、分红等形式将群众联结起来,实现困难群众由“单打独斗”向“集体作战”转变。

2.着力强化产业支撑。建议各县市区加强县层面对接,根据本地资源禀赋,明确几个农业主导产业,上升到县级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十四五”规划。要完善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大力引进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补齐加工、冷链、物流等方面短板。已有龙头企业带动的地方,进一步在发展农业板块基地上下功夫,为龙头企业扩大生产提供充足原料。推进产业融合发展,牢固树立“一切农产品都是旅游产品”思路,促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观光、度假、康养基地。加强农业品牌建设,从市级层面制定出台相关农产品及深加工行业标准,从市级层面对农业品牌进行系统整合再造,打造省级、市级特色农产品公共品牌。

3.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做好“建”和“养”两篇文章。“建”的方面,更加注重整体谋划和系统思维,推广嘉鱼打包修建农村公路做法,以县为单位,每年通盘考虑全县交通、水利、文体等基础设施建设总量和布局,分类打包对外招商,引进优质施工企业统一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养”的方面,落实基础设施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保障,以农村公路养护为例,探索推广“路长制”,经济条件允许的县市区可探索成立乡镇农村公路养护所,县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缺口予以适当补贴;经济较为困难的地方可探索将公益性岗位用于公路养护。

(三)由内而外转变工作理念

1.政府要主动由“指挥员”向“服务员”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责定位,政府侧重做好产业发展规划,配套基础设施,搭建发展平台,公平处置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领导干部要增强依法用权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以自身守法培养村民契约精神,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各级政府和党员干部都要当好企业和群众的“中间人”,比如在企业流转土地时,可先由乡镇政府与老百姓签订流转协议,乡镇政府再与企业签订协议,农民如有意见和诉求则直接向政府反映,减少企业与群众之间的直接接触,让企业能心无旁骛发展生产。

2.引导群众由“惯性依赖”向“主动参与”转变。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持续推动“六大”活动成果转化应用

转变。要通过正反面典型宣传教育,在农村形成“懒惰贫穷可耻,劳动致富光荣”的鲜明导向。建议市县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脱贫之星”评比活动(后期可更名为“乡村振兴之星”),每年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村级可以通过“村湾夜话”等形式,邀请本村致富能手分享经验。要尊重和保障农村群众依法行使自治权,乡村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完善、资金分配等各方面与农民切身相关的事情,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与农民商量着办。要探索优惠政策分步退出机制,通过村规民约,建立享受惠农政策与农民辛勤劳动挂钩机制。

3.推动发展模式由“粗放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更加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绿色”作为乡村振兴的底色,不挖山、不填湖、慎砍树、少拆房,保护古民居、古村落,发展乡村旅游、康养等产业,努力把绿水青山变作金山银山。要整合基层综合执法力量,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生态环境破坏监测预警,国家明令禁止的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一律不许下乡进村,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一律严肃追究责任。

(四)切实加强要素保障

1.要聚焦解决“人”的问题。一方面,努力培养基层带头人。深化村主职干部职业化管理制度,吸引优秀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拓展职业晋升空间,着力改变“能人不愿当村官”现象。加大从优秀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形成人才干部梯队。另一方面,努力培养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建议优化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畅通培训意愿征求反馈机制,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加注重种养大户、新型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土专家”等致富能手和技术人才培养。比如,崇阳县成立了“乡村振兴学院”,邀请基地带头人去讲课,取得良好效果。

2.要统筹解决“钱”的问题。政府资金方面,建议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政策与乡村振兴现实需求相衔接,发挥财政资金投入撬动作用。这方面,可借鉴崇阳县整合涉农资金的经验做法。农民自有资金方面,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三资”进行货币化盘点和股份化改造,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此为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这方面,可参考通山县农村“三资”监管经验。建议市级层面研究出台农村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其他集体财产担保抵押办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农村金融产品,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供给。社会资金方面,鼓励农村对外招商引资,建议对投入乡村的社会资本予以适当的贷款、税收等政策优惠,推动“资本下乡”。同时,要加强利益共同体建设,防止社会资本侵蚀农民利益现象。

3.要稳妥解决“地”的问题。一是深化经营权流转管理。建议市级层面建立农村土地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出台交易管理办法和价格指导细则,指导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二是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选取个别有条件的乡镇先行先试,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使用权登记、抵押、流转入市,吸引社会资本流向农村。三是优化农村用地布局。在坚守耕地红线基础上,整合农村建设用地,将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保障乡村振兴合理的用地需求。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

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从理论和实际、历史和现实、国内和国际相结合的高度,深刻分析了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理论依据、历史依据、现实依据,科学阐明了新发展阶段的丰富内涵。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建立在准确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发展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同时是其中经过几十年积累、站到了新的起点上的一个阶段。”这表明:一方面,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必须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发展阶段内含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时期,并没有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过几十年发展,已经进入一个站到新起点上的新阶段。新发展阶段的定位,为我们党明确阶段性中心任务、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了根本依据。

以改革提高居民收入和劳动者报酬

现在,消费取代资本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我国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结构调整和加快发展来应对上述趋势性变化。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通过改革促进居民收入和劳动者报酬增长。

为调动个人积极性,需要通过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完善劳动者和企业家的激励机制,营造宽松、自由的营商环境,从制度上保障个人的合法财产和合法收入,从法律和政策的维护、保障个人的创业权和自主选择权。

此外,还有以下途径可以提高居民收入和劳动者报酬。第一,通过提高劳动力的流动性,扩大劳动者的自由择业权和就业机会,法律和政策的允许劳动者合法兼职或拥有第二、第三职业等途径来增加劳动者报酬。第二,通过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扩大居民的投资选择范围和投资渠道,增加居民的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第三,通过发展各级各类的教育和在职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和素质,提高居民的人力资本积累水平来增加居民的职业和工作岗位选择机会,使他们的报酬和收入不断提高。第四,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在初次分配中贯彻按劳分配、按贡献分配原则,在再分配过程中贯彻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发挥非政府组织(NGO)和非营利组织(NPO)在再分配中的调节作用。(本报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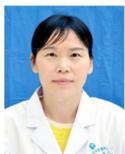
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名医风采

医院简介

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临床医学院/咸宁市精神卫生中心,三块牌子一套班子。医院座落于咸宁市温泉老城区,占地面积53.6亩,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医院(医学院)现有职工500人,其中正高级职称29人,副高级职称65人;博士27人,硕士52人;二级教授4人,三级教授4人;国务院津贴专家1人,省政府津贴专家5人,楚天学者和彩虹学者4人。

医院是湖北科技学院直属的三甲甲等综合医院,开放病床650张。开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精神科、老年科、心理科、中医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五官科、皮肤科、体检中心、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超声科、机能科等临床医技科室;购置有磁共振(MRI)、CT、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DR机、数字胃肠机等一系列先进的大中型诊疗设备。

医院秉承“科教创院、人才强院、特色兴院”的办院理念和“为病人谋福利、为咸宁添活力”的服务理念,全心全意为人民的身心健康服务。



妇产科简介

蔡慧兰,博士,主任医师,中华医学会咸宁市妇产科学会常委,咸宁市医学会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擅长妇科常见病、月经失调、妇科肿瘤筛查、各种妊娠并发症、合并症等疾病的诊断与治疗,能熟练开展产科、妇科及计划生育等各类手术的治疗工作。

张园园,咸宁市妇产科学会委员,从事妇产科临床30年,发表论文10余篇。善于诊断处理高危产科,孕产妇的保健,营养及分娩方式的评估有着丰富的经验。擅长计划生育,月经不调,宫颈诊治,宫颈手术及妇科常见病,多发病,内分泌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湖科附属二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1名,副主任医师2名,主治医师4名。博士1人,研究生3人。门诊开设优生优育咨询;妇科炎症、宫颈筛查、更年期综合征等诊治;特色服务无痛人流深受意外妊娠女性的青睐;同时为广大育龄妇女提供避孕指导、服务。住院部开设产科:产、产、难产接生,剖宫产手术;妇科急诊手术:宫外孕、卵巢囊肿破裂等,择期手术子宫肌腺、卵巢及输卵管手术、宫颈手术。

医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温泉马柏大道168号(东门)茶花路58号(西门) 健康热线:0715-8102616

咸宁市城区2020年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e number, responsible unit,立案数, 应处置数, 处置数, 处置率, 按期处置数, 延期数, 待处置数, 综合评分. It lists 15 categories of cases and their respective statistics.

注:1.综合评分=处置数/(总处置数-城管执法委处置数)×10%+处置数/应处置数×80%+按期处置数/应处置数×10%,经加权后得出;2.报表数据为整理各专业部门处置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中1月至8月数据为一个周期,9月至12月数据为一个周期,形成的全年综合报表。